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12号)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21〕48号) (10)

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21〕49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0号) (19)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4号) (21)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5号)	(25)
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6号)	(43)
关于公布淄博市市本级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7号)	(48)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8号)	(85)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2 号

《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 2021 年 5 月 24 日市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马晓磊

2021 年 6 月 16 日

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责任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区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

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按照权限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消防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消防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向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部署年度消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三)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将消防专

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将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规定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车辆装备配备等资金需要,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及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

(五)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部门联动应急处置机制,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七)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规划设计,推广智慧消防类项目或者软件的落实应用;

(八)在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居民家庭、集中住宿的员工宿舍、群租房等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

(九)按有关规定推进安装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加强电动自行车室外集中停放管理,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十)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有计划的

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和消防志愿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防公益事业;

(十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评价机制,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和年度消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工作评价;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并实施消防规划;

(三)按照规定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工作经费;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组织应急疏散演练;

(五)建立健全网格化消防监管机制,推动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六)建立辖区单位基础信息台账,部署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每年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至少开展一次消防

安全检查,对辖区其他单位应当制定抽查计划,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七)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任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部署消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工作,协调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三)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三章 部门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把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定、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三)每季度分析评估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明确薄弱环节和管理重点，部署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对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发现火灾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督促其整改；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常识、逃生技能、消防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本系统教育培训内容；

(六)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制定灭火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参与的应急疏散演练；

(七)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者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具有行政审批、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为消防监督检查和灭火救援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章 基层组织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普及消防常识；

(二)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组织扑救初起火灾，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四)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且未组建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做

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章 单位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依法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四)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要求；

(五)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按要求开展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保证所属人员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快速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七)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

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八)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每两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四)按照规定对电气线路、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依法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五)按照规定组建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技能训练,并纳入本市消防救援“一呼百应”指挥调度体系。

第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

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外,还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化工企业应当每年委托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应当按照规定选址、建设消防队,配齐人员、装备,定期与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联合演练,并成立工艺应急处置专家组或工艺处置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化工企业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或者危险场所、部位张贴消防安全提示标识;灭火和救援时,应当向消防救援人员提供需要的厂区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以及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数量、分布、性质等资料,并根据本企业火灾危险性和生产、储存物品的性质,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

第十七条 大型连锁集团企业应当对下属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督促其整改。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防火检查、巡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二)按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规定,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消防设施;

(四)保障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车通道应当划线管理、设置标识。做好电动自行车室外停放和集中充电管理;

(五)劝阻、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以及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九条 建筑物由所有权人直接管理、使用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物消防安全负责。

建筑物由所有权人以出租、委托等方式交由他人管理、使用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对管理或者使用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多产权公共建筑的各产权人应当按其使用、管理范围,对各自专有部分消防安全负责。多产权公共建筑共用的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建筑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由产权人共同承担。

多产权公共建筑实行物业管理或者成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的,共用的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建筑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确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六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及本办法规定,依据本部门职责,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责任制清单。

消防安全责任制清单模板由市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规范,部门和单位参照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系统的部门责任制清单报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本行业的单位责任制清单报行业主管部门。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对本级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清单进行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业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清单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应当向社会进行公示,审核不合格的应当退回并责令整改。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完成年度消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区县人民政府每年向市政府专题报告消防工作情况,部门每半年向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半年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开展工作评价。

工作评价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并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履职评定、奖励惩

处相挂钩。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各有关部门建立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机制,将单位的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市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市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市公安、应急、民政、人社、住建等部门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协助调查。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按照国家、省和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

府给予通报,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问责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系统发生较大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火灾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制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清单并报送审核的;

(三)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未依法实施行政审批或者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未完成年度消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在涉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事业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

(五)未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导致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三十四条 中央驻淄企业和省管企业、高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工作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微型消防站,是指单位、社区组建的

有人员、有装备,具备及时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

“一呼百应”指挥调度体系,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和单位微型消防站配备公网集群对讲机(或者具备相同功能的即时通讯软件),分层建立市级、区县级通信工作群组,建立上下贯通、分级管理的群防群治指导培训和应急调度体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21〕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盯“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的目标定位,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短板,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

破,全市营商环境整体走在全省前列,为加快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各级各部门有关改革任务6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标定位,对标对表。按照省委、省政府“拉高标杆定位”的要求,坚持高点定标、自我加压,全面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苏州等国内先进城市做法,对表本领域国内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明确措施,提升标准,全力攻坚。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促转。结合全国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直面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诉求,瞄准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以营商环境评价促进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

(三)坚持改革创新,落实突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和实施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两篇文章”,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在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上实现突破,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的淄博品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

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市级牵头部门的市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各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会同市各有关单位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专班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上沟通,强化督促调度,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县要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措

施。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强化督导考评。认真做好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作为对各区县、各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情况与“一号改革工程”一起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行“一票肯定”考核策略,对部门单位在试点工作中创造的被国家推广的经验和成果,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当倾斜。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21〕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以“三线一单”为主线,以空间管控为手段,提高生态环境参与服务综合决策、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

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三线一单”为导向,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 坚持分类施策。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问题和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3. 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生态环境管控内容不突破、管理要求不降低,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环境质量改善新要求,定期评估调整和动态更新。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到 2035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环境质量健康、生态格局稳定、资源高效利用、产业布局协调的目标基本实现。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8\mu g/m^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

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1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一) 优先保护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以博山区和沂源县为主的沂河源头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和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区水源涵养功能区等。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23个,占全市面积的45.25%。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应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二)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类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74个,占全市面积的33.14%。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

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三)一般管控单元

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20个,占全市面积的21.61%。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鼓励建设项目入园管理。工业项目应优先进入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布局,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外规划布局工业,相关部门应严格其

手续审批。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施用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和溶剂。加强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节水、节地、节能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清洁能源推广利用。风电、光伏等能源利用项目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

三、加强“三线一单”应用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三线一单”编制实施工作机制。要建立长效机

制,充分发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作用,统筹做好全市“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实施应用、评估调整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按职责做好成果应用。

(二)加强规划衔接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管控要求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手续办理、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用,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建立淄博市“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实现信息查询及项目选址分析、准入分析等多种智能研判功能,通过可视化手段实现成果多部门共享和信息化应用。

(三)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应用“三线一单”成果,扎实做好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等相关工作,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

化,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

(四)严格产业园区管理,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突出抓好“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园区的落地实施,切实细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全面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着力防范产业园区生态环境风险,引领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五)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 5

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更新。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和更新“三线一单”相关内容的,按国家和省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 附件:1.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
3. 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总体管控要求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339号)要求,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

二、企业按照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1%按月缴纳生育保险费。未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按照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规定执行。

三、住院生育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体系结算。

四、生育产前检查费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定额标准1000元支付。

五、计划生育门诊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项目定额标准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1.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的,定额为160元;
2. 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定额为400元;
3. 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定额为800元;

4. 绝育手术的,定额为 1000 元;

5. 复通手术的,定额为 2000 元。

六、生育津贴按照所在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div 30 \times$ 产假天数,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产假天数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第四、五条定额标准根据生育保险运行情况,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市卫生健康等部门适时调整。

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字〔2007〕79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市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30 号)同时废止。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变化,应及时修改完善。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0日

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根据《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重点环节,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

新,简化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强化数据支撑,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2021年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好”;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爱淄博”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一)推进“极简办”。通过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审批模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深化“集成办”。梳理整合企业和个人高频办理事项,形成企业和个人

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清单,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三)推行“全域办”。根据全省统一的事项办理规范,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市域通办、全省通办。

三、任务措施

各场景和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健全运行机制,制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一)大力优化事项审批流程。6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主动对标先进,优化审批流程,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实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动态调整。持续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流程电子化,12月底前,推动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智办”。(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二)规范编制事项办事指南和工作

规程。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积极对上衔接、争取试点,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工作,7月底前,规范编制完成工作规程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更多事项市域通办、全省通办。(责任分工见附件1、2)

(三)拓展集成服务场景应用。6月底前,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各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积极对上争取试点,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编制链条事项办事指南,统一服务标准,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同勘验、一并审批、一次办好”,推进事项集成办理。(责任分工见附件3、4)

(四)建设主题服务事项“链条式”办理平台。以场景集成服务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创新,各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集成链条事项申请表单、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梳理提出链条事项数据共享、系统对接需求,分期分批报市大数据局进行开发,于7月底前全部完成。市大数据局根据各链条牵头部门提出的开发需求,分期研发主题服务事项“链条

式”办理功能,将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必办场景、个性化需求场景实现网上办理,同时推动自助端、手机端应用开发,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于10月底前完成。(各链条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五)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支撑。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通过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建立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

(六)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按照省工作要求,9月底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站)”、“爱山东”APP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同时,大力优化各项便民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会同协同部门扎实做好各场景的事项梳理、“一链办理”等工作。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强化推进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各区县要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涉及区县实施事项的办理流程、集成服务梳理工作；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同时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

时调整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服务场景，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督促调度，定期组织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落实、平台完善、数据共享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动态评价。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 附件：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3. 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4. 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司〔2021〕2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建

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5号)要求,市级15个执法部门梳理确认市本级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239项(第一批),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淄博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批）

单位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	市教育局 (4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2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3700000705012000	
		3		学生申诉处理 3700001005030000	
		4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3700002005014000	
2	市公安局 (1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109043000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的,应提供本项证明
3	市司法局 (19项)	6	律师事务所符合设立分所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8	拟任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3	市司法局 (19项)	9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仅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	
		10	律师不具有不得变更执业机构情形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1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2	律师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3	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仅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原在外省执业的需提供	
		15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6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7		颁发公职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1		
		18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370112010001		
		19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	
		20		颁发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3		
		21		颁发公司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2		
		22		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2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24	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仅限提供营业执照的	

4	市民政局 (4项)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26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511102000	
		27		临时救助给付 370511004000	
		28	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贫困家庭证明	重点困境儿童救助资格认定 370511022000	
5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70项)	29	学历证明 学位证明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30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5000	
		31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3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3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279000	
		34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8000	
		35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9000	
		36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7000	
		37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3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7000	
		39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40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0000	

5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70项)	41	学历证明 学位证明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1000	
		42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4000	
		4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4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4000	
		45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46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47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5000	
		48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4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50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279000	
		51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8000	
		52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9000	
		53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7000	
		54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5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70项)	5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7000	
		56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57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0000	
		5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1000	
		59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4000	
		60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6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4000	
		62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63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64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6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032000	
		66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279000	
		67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8000	
		68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5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70项)	69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0000	
		70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4000	
		7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7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4000	
		73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74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用（评聘）证明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5000	
		7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76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032000	
		77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8000	
		78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9000	
		79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7000	
		80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8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7000	
		82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8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8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5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70项)	85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 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证明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86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87	在读证明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032000	
		88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89	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 业认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90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91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 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在职) 372014021002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能通过省数据共享平台获取的 无需提供。
		92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 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 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372014021001	
		94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 支付 372014021012	
		9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遇申领 372014021005	
		96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 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97	无经济收入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 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98	失地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72014024001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项)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不动产首次登记3700000715006	
		100		不动产转移登记3700000715006	
		101		不动产变更登记3700000715006	
		102		不动产抵押登记3700000715006	
		103		不动产注销登记3700000715006	
		104	小微企业证明	不动产首次登记3700000715006	
		105		不动产转移登记3700000715006	
		106		不动产变更登记3700000715006	
		107		不动产抵押登记3700000715006	
		108	房屋、土地灭失证明	不动产首次登记3700000715006	需部门核验
		109		不动产注销登记3700000715006	需部门核验
		110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3700000115068	
		111		探矿权新立登记3700000115068	
		112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变更) 3700000115068	
7	市生态环境局 (7项)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11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11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7	市生态环境局 (7项)	116	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37000001160072	
		1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118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119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项)	12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3700000117058	
		121	营业执照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3700000117057	
9	市交通运输局 (1项)	122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118033001	
10	市商务局 (16项)	123	营业执照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370121008000	
		124		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70121008000	
		125		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70121008000	
		126		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70121008000	
		127		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70121008000	
		128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备案 371021009000	
		129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 除外）备案 371021007000	

10	市商务局 (16项)	130	营业执照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境外机构备案转报） 371021007000	
		131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境外投资备案转报） 371021007000	
		132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的变更转报） 371021007000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370121008000	
		134		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70121008000	
		135		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70121008000	
		136		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70121008000	
		137		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70121008000	
138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371021009000				
11	市卫生健康委 (8项)	139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700001023040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认定 3700000723009	
		14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700001023028	
		142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3700001023029	

11	市卫生健康委 (8项)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医师定期考核 3700001023036	
		144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700001023043	
		145	学历证明(毕业证)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700001023028	
		146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3700001023029	
12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7项)	147	无犯罪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105035000	
		149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50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51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拍卖业务许可 370121002000	
		152	营业执照	拍卖业务许可 370121002000	
		153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121012000	
		15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70122025000	
155	旅行社设立许可 370122026000				

12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7项)	156	营业执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4	
		15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7012301800Y	
		15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159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60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1	
		161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设立 370173012004	
		16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16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3700000117058	
		16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导游证核发 370122001000
		166	旅行社设立许可 370122026000		
		167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70122025000		
		16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169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170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171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1		
		172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设立 370173012004		
		173	公证员执业许可 370112008001		

12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7项)	174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明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70122025000	
		175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176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177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370119001002	
		178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370119001003	
		179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370119002001	
		180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370119002002	
		181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 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0000119003	
		182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370119007000	
		183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 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审核) 370119022001	
		184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18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18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 验 3700000123034	
		18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3700000123040	
18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 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189	学历证明(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12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7项)	190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191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192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193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19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广告审查 3700000123041	
		19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196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197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198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 复文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19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 验 3700000123034	
		20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201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0000117093	
		203	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涉及转正、 延续、变更等） 3700000117057	

13	市市场监管局 (22项)	204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3700000131009	
		20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700000131013	
		206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3700000131014	
		207		充装许可 3700000131015	
		20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3700000131016	
		209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	
		210		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	
		211	政府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	充装许可 3700000131015	
		212	产业政策材料	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3700000131009	
		2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3700000131009	
		214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3700000131014	
		215		充装许可 3700000131015	
		2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3700000131016	
		21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3700000131011	
		21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700000131013	

13	市市场监管局 (22项)	219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	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 3700001031071	市级转报件
		22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3700002031065	仅限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2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3700002031065	
		222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370131601005	
		22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7013160400Y	
		224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370131601614	
		225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370131601614	仅限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14	市体育局 (4项)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2002	
		22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Y	
		228	成绩证明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2002	
		229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1002	
15	市医保局 (10项)	230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231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232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233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234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235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15	市医保局 (10项)	236	异地居住证明材料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72036011005	
		237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72036011004	
		238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372036011001	
		239	亲属关系证明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37203611011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 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淄博市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 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

4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推动信用等级及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广泛应用,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承诺即入”极速审批新模式,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助力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

二、适用范围

按照易操作、可管理的原则,从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中,选择办理量较大、符合群众期待、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社会风险总体可控的事项纳入首批“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领域的事项,暂不纳入清单。

三、改革模式

(一)一表即入。对办事环节单一、申请材料简明、风险程度极低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一表即入”,将申请条件、受理材料、承诺内容等统一整合至一张《申请承诺表》,申请人填写一张《申请承诺表》,审批部门推行审验合一,无需核验,实现即审即办。

(二)备案即入。对风险程度较低,

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审批部门即可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免于现场核验。

(三)先入后验。对风险程度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先入后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审批部门可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事后进行现场核验。申请人书面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验。

四、主要任务措施

(一)大力推行极简审批

严格落实“极简审批、最优服务”的目标任务,对纳入信用审批、“承诺即入”的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填写,优化服务流程、服务方式,逐项修改和完善标准化工作规程、服务指南,明确事项经营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做好线上和线下办事公开,实现网上办理和不见面审批。完善政务服务和部门办事平台功能,充分发挥数据支撑作用,对可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的各类证明、证照等申请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

提供。“承诺即入”改革成果同步推及至“一业一证”“双全双百”“跨省、全省通办”等改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二）统一规范工作流程

1. 事前核查信用情况。严格执行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核查制度，通过淄博政务服务平台联合奖惩查询模块，对申请人信用状况实行“应查必查”，申请人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模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2. 告知准入准营条件。对纳入“承诺即入”的行政权力事项，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的要求，分类制定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具化公开准入准营标准、条件和办理流程，明确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3. 即时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达到信用标准自愿选择“承诺即入”，并提交

有关申请材料及告知承诺书的，审批部门即时受理、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当场办结，给予核发证照等办理结果。申请人不愿意选择“承诺即入”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完善审管衔接机制

加强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有效衔接，审批部门作出“承诺即入”审批决定后，应及时将承诺信息、审批结果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并将承诺信息按照《信用承诺信息数据标准（试行）》，同步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监管部门应即时纳入监管范围。对于实行“先入后验”审批模式的，审批部门也要将现场核验结果及时推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尚未达到承诺审批条件擅自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应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记入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

管”原则,根据改革模式分类明确监管标准、方式和措施,强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审批部门事后核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承诺即入”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承诺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登记)的,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反馈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予以撤销。监管部门对采取“承诺即入”审批的申请人与通过一般程序审批的申请人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实施失信惩戒

建立“承诺即入”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按照《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标准(试行)》,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对虚假承诺的申请人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

入”模式。同时,积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做好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取得积极成效。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行政审批部门要健全协调落实推进机制,优化操作流程,做好信用审批事项的分类梳理、流程优化、清单公布等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扎实推进;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对实行“承诺即入”的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尽快制定配套改革措施,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审管衔接;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信用数据的互联互通,形成统一信用数据库并做好信用信息的公示;大数据部门要大力

推进数据共享和数据成果应用,进一步优化审管互动平台,有效保障审管信息相互推送,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归集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承诺即入”改革的广度、深度,完善配套服务制度,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凡属于敢创敢试、无主观故意等合理容错情形的,要容错纠错、包容

过失。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认真做好实施方案和事项办理流程的宣传解读,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为改革工作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淄博市推行信用审批实现“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第一批)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市本级第二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证明证照的数据共享,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全力建设“无证明城市”,在发布实施《淄博市市本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了《淄博市市本级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市本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

34号)具体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对《清单》中的证明材料,自2021年7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区县在落实好《清单》的基础上,要在6月28日前发布区县级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自7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第一批及第二批发布实施的所有免提交证明事项清单,要在办事服务窗口通过电子屏、宣传栏等形式统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仅通过省级以上自建系统外网申报端进行自主申报的事项,暂不纳入证明材料免提交范围。

建设“无证明城市”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要按照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各级各有关部门

单位要切实巩固“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持续推进证明证照数据共享,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努力实现“应享尽享”,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把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

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淄博市市本级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市委统战部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2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异地重建其他宗教固定活动场所审批	3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4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7	亲属关系证明（仅限历史户籍档案能够反映亲属关系的）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8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市教育局	幼儿园入园	9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0	房产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1	无房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学生入学、转学、请假、休学及复学	12	医学诊断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市教育局	学生入学、转学、请假、休学及复学	13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14	房产证明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 记部门)	数据共享
	特殊教育学校入学	15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 核验
		16	残疾人证(2009年 3月3日后颁发)	残联	数据共享
	教师资格认定	1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8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19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 核验	
市科技局	柔性引进的顶尖、高端创新人才认定	2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备案	2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2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2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2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25	办公场所、训练场 地所有权或使用权 的有效证明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 记部门)	数据共享
		26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 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部门核验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27	办公场所、训练场 地所有权或使用权 的有效证明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 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28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2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3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3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3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普通护照签发	3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3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民政局	大型建筑物、居民地命名、更名、注销审核	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37	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8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许可机关	告知承诺
		3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40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许可机关	告知承诺
		41	律师事务所符合设立分所条件的证明	设立许可机关	告知承诺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4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设立许可机关	告知承诺
		43	拟任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设立许可机关	告知承诺
		4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律师执业许可	45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告知承诺
		4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47	律师不具有不得变更执业机构情形的证明	原执业机构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告知承诺
		48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原律师执业机构	告知承诺
		49	律师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机构	告知承诺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50	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公证机构	告知承诺
	颁发公职律师工作证	5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5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5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54	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颁发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	5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颁发公司律师工作证	5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公证员免职	57	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诊断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58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 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 门	数据共享+部门 核验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5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 鉴定	6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 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6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 资格考试报名	6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 试报名	63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 试报名	6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 试报名	6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 名	66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 名	67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68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 目经理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告知承诺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 格考试报名	69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 格考试报名	7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 格考试报名	7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72	本科毕业时所学安 全工程专业经全国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	73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7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75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 培训合格证书	生态环境部 门	告知承诺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76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 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村（居）民 委员会	告知承诺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7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7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 （查）阅	7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 证明	8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8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 打印	8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8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8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8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86	供养直系亲属身份 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不动产首次登记	87	门牌号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8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8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不动产变更登记	90	自然人姓名变更证 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变更登记	91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9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9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94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95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96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不动产转移登记	97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98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99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00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101	门牌号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10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104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 核验
		105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 门	数据共享+部门 核验
		106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村（居）民 委员会	部门核验
		10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注销登记	10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探矿权新设登记	11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延续登记	11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保留登记	11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 矿种变更)	11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 查范围变更)	11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缩小勘 查范围变更)	11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人名称变更)	11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转让变更)	11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注销登记	11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新设登记	11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延续登记	12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12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12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12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12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许可注销	12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抵押备案	12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新设立）	12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2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升级、延续）	12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3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名称、地址、法人变更）	13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3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合并、分立、改制）	13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3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3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许可	13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3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特许猎捕许可	13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4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 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 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141	代理人、合作方身 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42	合作方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资质审批（乙 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14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 延续、升级）	14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4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 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 续、升级）	14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4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 础测绘成果审批	14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市生态环境 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变更	1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5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2012年6月18日后颁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数据共享
		15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15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5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7	工作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15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5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0	工作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	16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6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16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16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用气报装	16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6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7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用暖报装	16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6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70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171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兽用生物制品)	1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73	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17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 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17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7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177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 (不动 产登 记部门)	数据共享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17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17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8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181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 (不动 产登 记部门)	数据共享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1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 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备案	18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审核签发货物原产地证 明书	18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	1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暂时保护单位的公布	186	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	数据共享+部门 核验
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中级考试	187	曾用名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188	曾用名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颁发	18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90	学历证明(毕业证)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191	曾用名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护士职业资格考试	19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93	曾用名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194	学历证明(毕业证)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医师定期考核	19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96	医师执业证书 (1999年5月1日 后颁发)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197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告知承诺	
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	198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明	市继续医学 教育主管部 门	数据共享+部门 核验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99	采矿许可证(2010 年6月18日后颁 发)	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	数据共享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200	建设项目核准、备 案证明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 核验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1	建设项目批准、核 准或者备案证明	发改部门、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 核验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	建设项目批准、核 准或者备案证明	发改部门、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 核验

市外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审核代办	203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04	企业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205	个人社保缴费证明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外国人来华邀请核实	206	企业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20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领事认证代办	20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0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21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11	主体资格证明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212			自然人姓名变更证 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213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股权出质登记		214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 格证明	公安机关、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生产许可		21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216	企业名称变更、住 所或经营场所变更 证明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21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218	药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21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0	资格（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22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222	药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医师执业注册	22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4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22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26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2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2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9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3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3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32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3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23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执业药师注册	2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3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3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23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239	药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24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经营许可	24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42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43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244	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24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246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247	护士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24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49	资格（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25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25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25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53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告知承诺

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 认定	254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数据共享
	护士执业注册	25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56	学历证明（毕业证）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257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 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 门	告知承诺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 许可证核发	258	资格（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259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260	法人证明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26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 证明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告知承诺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可	262	资格（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263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 证明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告知承诺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 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 告审核、竣工验收	264	资格（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医疗广告审查	26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26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数据共享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 发卡企业备案	26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26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旅行社设立许可	26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告知承诺
		27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基金会设立登记(基金会 设立登记第二环节)	271	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 (不动 产登 记部 门)	数据共享
	基金会变更住所登记	272	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 (不动 产登 记部 门)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 记(成立登记第二环节)	273	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 (不动 产登 记部 门)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 所登记	274	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 (不动 产登 记部 门)	数据共享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 定	2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276	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 源社 会保 障部 门	数据共享
		277	身份证明	公安机 关	数据共享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审批	278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 (个人)	公安机 关	数据共享
		279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 (企业)	行政审 批服 务部 门、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数据共享
		280	教师资格证明	教育 部 门	告知承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281	结婚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8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8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成立登记第三环节)	28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28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基金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28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28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拍卖业务许可	28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8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9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	2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29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29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94	工作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29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成立登记第二环节)	296	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	297	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	298	公证员执业情况证明	原公证机构	部门核验
	民办高中段学校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99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个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00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企业)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0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02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303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告知承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学校名称	304	名称核准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05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0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0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0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309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明	商务部门	告知承诺
	导游证核发	31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31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1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13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14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告知承诺
		315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工作5年以上的相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16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商品房预售许可	31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1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319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取水许可延续	320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321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2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23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324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325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2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2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告知承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32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32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33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04年12月21日后颁发)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33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32	食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市市场 监管局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	333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3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3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3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37	主体资格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38	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339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40	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证明	海关、外汇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股权出质登记	341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	342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市市场 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 省级发证)	343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34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部门	告知承诺
	仅限涉及细则有要求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 省级发证)	345	产业政策材料	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46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347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告知承诺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348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349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告知承诺
	充装许可	350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35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告知承诺
		352	政府规划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	告知承诺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353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354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告知承诺
	355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356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357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告知承诺	
市体育局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5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5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360	住所的产权或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361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技术等级认定	362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体育部门	部门核验

市医保局	单位参保登记	36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职工参保登记	36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6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6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36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 账户一次性支取	36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36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 管理	37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2004年12月 21日后颁发）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数据共享
		371	医师执业证书 （1999年5月1日 后颁发）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数据共享
		372	护士执业证书 （2008年12月1 日后颁发）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	数据共享
		37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374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 明	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 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医疗保险死亡减员	375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 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 门	数据共享+部门 核验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77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 门	告知承诺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医保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9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生育津贴支付	38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81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82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383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8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8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87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388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89	营业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投资促进局	招商引资重大产业内资项目市级投资补助申报	390	项目单位在淄申请办理的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税务局	变更税务登记	3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9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93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4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395	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镇（街道）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	办理手机号码开户、过户、补卡、销户、产品变更等业务	39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97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办理手机号码特殊过户、注销业务	398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	办理手机号码开户、过户、补卡、销户、产品变更等业务	39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400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办理手机号码特殊过户、注销业务	401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淄博电信公司	办理手机号码开户、过户、补卡、销户、产品变更等业务	40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403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办理手机号码特殊过户、注销业务	404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用电报装	40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406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人民法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07	采矿许可证（2010年6月18日后颁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数据共享
		408	房屋使用证明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	部门核验
	预收电费退费	409	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10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11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412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淄博海关	该批货物是否在税务部门获得出口退税	413	出口货物退税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海关准备退还的国内环节税未抵扣或已重新缴纳	414	进口增值税未抵扣（已重新缴纳）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41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1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提取住房公积金	41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41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41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42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42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42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入库	423	职工参保登记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公证处	涉外未受刑事处分公证	42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涉不动产类公证	425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26	权属产籍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公证处	企业合同类公证	42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电视信号传输主副终端开户、变更、迁移	42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29	房产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银行	信贷业务	430	结案证明	人民法院	部门核验
		431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32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33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信贷业务(针对购买住房的客户核实房屋套数)	434	房产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信贷业务(查询土地、房产等抵押状态)	435	权籍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继承人对存款的查询、继承业务(信贷、信用卡、存款人死亡)	436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	437	信用卡已还清证明	银行	部门核验
银行开户、存款、挂失、过户业务	438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承保、理赔、保全业务	439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理赔、保全业务	440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理赔业务	441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42	亲属关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443	监护关系证明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444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445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 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淄博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 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最大程度满足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需求,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

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点任务

(一)统筹选择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根据我市组群式城市特点,充分结合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地理位置分布、产业结构布局、人员要素往来等条件因素,选择企事业单位集中区、城市功能区、商贸聚集区、工业密集区、集中居住区等相对集中的区域,依托银行金融网点、邮政网点、商业综合体、贸易市场、产业园区、楼宇中心、通信运营商、商会协会等合作机构单位,建立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持续扩大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实现合作服务网点全覆盖。注重位置合理分配,避免网点扎堆,并着重在产业园区、工贸企业、通信网点、商超实体、镇(街道)村(社区)等范围实现持续突破。

(二)规范签订政银(邮、商)合作协议。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制度前提下,本着诚实守信、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各政银(邮、商)合作机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含合作机制模式、服务网点设置、双方权利义务、职责任务分工、信息交流共享、沟通协调、保密约定、合作期限、违约争议处理等内容。合作协议可集中签订,也可分批次、分阶段逐个签订。

(三)丰富完善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配置。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

制度、有网络、有设备、能办事”的基本要求,利用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现有场所、设备、人员等优势,制定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配置标准。设立统一名称标识,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窗口,完善配套设施设备;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支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支持;配置智能自助设备,利用现有设备通过加挂政务模块、连通专网等方式实现事项查询办理;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建立业务办理登记台账,实施自助办理、申报指导、帮办代办,推行预约延时服务,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选配专(兼)职政务服务人员、帮办代办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形成长效机制;严守工作纪律,注意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禁止参与有偿审批代理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

(四)持续增加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可办事项。充分考虑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周边企业群众需求,持续将更多有关商事登记、税务、人社、医保、公安、交通、住房公积金、不动产、征信查询、知识产权、资质类等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合作服务网点查询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对进驻的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精细化梳理,编制统一的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及时公示事项清单、

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建立信息查询、初步受理、申请资料收转、数据推送、审核发证等审批服务工作完整链条。

(五)执行落实政银(邮、商)合作会晤磋商和督促检查制度。建立定期会晤磋商机制,及时梳理合作中的堵点难点,协调解决“旋转门”“中梗阻”问题,确定工作实施方案,联动抓好工作落实。通过随机抽查、定期调度等方式,对各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落实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二、职责分工

(一)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制定政银(邮、商)合作指导性文件,拟定合作协议范本,确定年度、季度工作重点和任务指标,梳理进驻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事项具体数据共享应用需求和安全保障方案,加大政务服务集成力度,研究探索路径举措,拓展多样化智能服务,推广经验思路,组织交流互鉴,建立会晤磋商机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及时指导评估。

(二)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协调联络人,建立沟通对接机制,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安排,完成年度、季度工作目标,签订合作协议,探索多业态合作方式,落实事项查询办理,编制业务手册,公示办

事指南,建立工作完整链条,完善培训制度,打造特色亮点,争创典型标杆。

(三)大数据部门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协助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配合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办理,促进全流程网上办事。

(四)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实施流程再造,开展事项梳理,整合办理环节,压减办理时限,简化申请材料,取消相关证明材料,推进业务下沉查询办理,开放系统接口,实施信息数据共享,协助编制服务指南,参与会晤磋商,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协调配合工作落实见效。

(五)政银(邮、商)合作机构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本领域部门机构对接配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共同拟定合作方案,明确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提供场所、设备、人员等支持,开放终端设备和线路,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扩大合作广度、深度,协调工作推进落实,推动合作服务向基层拓展延伸。

三、实施步骤

(一)落实突破阶段(2021年6月—

12月底前)。优先扩大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不断增加合作服务网点数量和可查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年内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合作服务网点力争达到400个,可查询办理100项左右政务服务事项,打造“10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做好基础性规划,合理设置网点布局,稳步推进事项可查询办理。对标先进典型,鼓励先行先试,创新合作方式方法,谋划多形式合作路径。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6月底前)。在巩固深化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基础上,重点突出合作质量,深化拓展合作深度,加速推进服务效能转化,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围绕便民利企高频重点领域,因地制宜下沉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年新增可查询办理业务量翻两番目标。优化网点配置,实施动态调整,及时充实事项清单,规范化执行政务服务标准,打造专业、便捷、优质、高效的政银(邮、商)合作新模式,实现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和协同发展。

(三)品牌打造阶段(2022年7月—12月底前)。全面实现政银(邮、商)合作服务全覆盖,达成“就近办”“便捷办”“智能办”“舒心办”政务服务目标,形成政银(邮、商)合作“淄博品牌”。依托数据赋能、系统集成,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

合,场所内外一体推进,多样化办事渠道协同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生态模式,切实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需求。各区县围绕地域特色,突出区位优势,打造代表性精品工程,为企业群众提供个性化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本职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强化项目经费保障,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拓宽协商处置渠道,落实责任追溯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落实。加强工作督导调度,及时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加强对合作服务网点的督促检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网点设立配置、业务标准制定、线上平台建设、线下事项服务、信息共享应用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

(三)扩大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综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方式主动推介,做好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主动将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动态信息、办理事项清单、服务指南、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开,增强政银(邮、商)合作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引导更多企业群众通过合作服务网点便捷查询办事,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社会化应用水平。